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2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林保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保欽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保欽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業已函詢受刑人而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對此表示沒有意見，有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表1份在卷可佐，是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權利

01 已獲保障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
03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麗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林欣緣